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5-FG021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询比采购（公开询比）方式为孙吴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第七标段项目采购砂石料。本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建设项目资本金自筹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孙吴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七标段位于孙吴县。施工区为孙吴县群山乡邻山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 2、采购范围：孙吴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第七标段项目砂石料。
- 3、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山皮石	山皮石垫层:要求质地坚硬、级配良好。要求山皮石骨料含量大于 70%，最大粒径不得超过压实层厚度的 2/3 控制，骨石料中的粒径在 10-20cm 范围要求占比不小于 50%;呈自然级配状态，且压实度为密实结构，耐磨性能好;石料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10MPa，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磨性能。压实度>94%。泥岩和强风化石料不得采用。	m³	65000	
2	碎石	级配碎石，粒径范围 5~31.5mm，含泥量≤3%，有机质含量≤1%，针片状颗粒含量≤15%。	m³	6500	
3	砂砾石	最大粒径儿就是小于 40mm，含泥量小于 5%	m³	200	
4	风化砂	详见质量技术要求	m³	5600	

5	块石	必须是新鲜或弱微风化岩石，粒径D70~150mm，块石干密度不低于2.4t/m ³ ，饱和抗压强度>30Mpa，软化系数>0.75，吸水率<10%，冻融损失率<1%，薄片、条状等形状的石料不宜采用。风化岩石、泥岩等亦不得用作充填石料。	m ³	490	
6	块石	必须是新鲜或弱微风化岩石，粒径D150~300mm，块石干密度不低于2.4t/m ³ ，饱和抗压强度>30Mpa，软化系数>0.75，吸水率<10%，冻融损失率<1%，薄片、条状等形状的石料不宜采用。风化岩石、泥岩等亦不得用作充填石料。	m ³	19510	
7	水撼砂	采用中粗砂，细度模数2.3~3.2，颗粒级配符合GB/T14684-2022中1、2级配区要求；不均匀系数Cu≥5，曲率系数Cc=1~3。砂料质地坚硬，最大粒径≤5mm，含泥量≤3%，无泥块、有机质及植物杂质，不得采用细砂、粉砂；	m ³	300	

4、交货时间及最小起送量：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具体以买方的要货通知为准，以到货的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最小起送量为20立方米。

5、交货地点及到货验收

5.1 交货地点：黑河市孙吴县群山乡邻山村项目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可能因天气原因导致现场道路泥泞、大车难以通行，需报价人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小车倒运费用。）

5.2 到货验收

（1）卖方提供砂石料时必须随车提供注明了运输车号、数量、使用地点、送货时间的《送货单》。在材料到达工地后，买方材料员与卖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以买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的供货数量为验收数量的依据。

（2）买方有权核查卖方《送货单》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买方可以抽取卖方的任意车辆以卷尺测量的的方式计算方量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复核方式进行复

核，随机抽查方式：卷尺计算计量，（体积=车斗内长度×宽度×砂石料高度）。

（3）若在抽查中发现卖方存在单车方量误差平均值超过-5%的允许误差范围时，则该结算期内卖方所供砂石料的数量，均按本结算期内所有抽查批次单车误差平均值中的最低值进行统计结算。若任何抽查车辆方量误差超过-10%，且该批次抽查单车平均值也超过-5%的允许误差范围时，罚款 5 千元，连续抽查 3 车误差均超过-10%时，罚款 5 万元，卖方须在 3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报买方同意后实施，若一个结算期内抽查方量误差超过-10%的车辆达到 5 车时，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对砂石料数量的抽查核实工作，并且卖方砂石料运输车辆到达买方工地后，应严格服从买方人员的调动、指挥。

6、质量要求： 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文件，检验试验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其他质量要求详见第六章质量标准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货物到场后采购人会对接到货物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7、支付方式：

（1）交货款

当货物送到项目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本期结算货款的 80%，结算完成后第三个月支付本期结算货款的 15%。

A 卖方出具并由买方签署的送货清单正本一份；

B 货款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C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D 结算单。

（2）质量保证金

合同实际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之日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5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由供货方贴息）支付货款。

7.6 供采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7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若不提供，则采购人可无条件顺延货款支付，直至供应商出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若因供应商发生税务稽查、协查案件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直至税务风险解除。

（2）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供应商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实际供货情况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供应商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被税务局处以的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上述经济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采购人并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4）供应商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采购

人需协助供应商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如果采购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采购人丢失增值税电子发票数据,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原电子发票数据文档。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或拍卖成交证明,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不少于 1 份。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信用中国报告截图等资料)。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响应。

6、提供近三年类似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均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要附清晰的带有合同总价及对方单位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如供应商没有可提供授权的生产厂家的合同。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 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报价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15: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的询比采

购项目，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报价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报价文件。

1.1、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1.2、如遇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数智化（<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3、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采用保证金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供应商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该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询比供应商的打款账户。

（4）采用保函的，保函原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至如下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交通大街 88 号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孙吴分公司，收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7607135960。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人不予受理。

4、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报价人在线进行操作。报价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报价，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报价失败，将由报

价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报价人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报价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在线签到和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六、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修正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交通大街 88 号中国电建市政集团

联 系 人：李保民

电 话：17607135960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2号

邮 编：300384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2-58569347

电子邮件：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